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鄺定凡

被告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

法定代理人 劉永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特定訴之聲明及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雖於113年2月1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曾怡嘉